

建設廳
秘書處

四十六

為呈本縣無日籍技術員工祈鑒核免報由

事

附 件

3746

擬 辦

批 示

安陸縣政府呈

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府

建字第三二號

奉

鈞府省建秘字第一八二零號訓令為明瞭為地區機關或部隊徵用志願留華服務之日籍技術員工計特令附發調查表式一份飭於文到三日內填報等因查本縣各機關無日籍技術員工是項調查表無從填報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縣無日籍技術員工情形備文呈請鑒核俯准免於填報

35年4月16日
省建字第 3078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安陸縣縣長賀理華

